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Hassan 先生**（苏丹）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通过以来的 35 年间，在履行这项《条约》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苏丹对此感到非常欣慰。不过，它极为关切的是，未能在动荡的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苏丹认为，只要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就无法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

2. 多边安排对于有效履行《条约》至关重要。为此，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销毁其核武库，并将核技术转用于和平目的。国际公约要获得成功，缔约国不仅要签署这些公约，而且要信守承诺，履行这些公约。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均应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召开开始进行严肃谈判。

3. **Romulo 先生**（菲律宾）说，尽管冷战结束后民主得到传播，人类仍生活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之下，核武器已经扩散到核国家范围之外。迄今为止，《不扩散条约》的功效，是将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数量限制为 10 个国家，但迫切需要堵住《条约》中剩余的漏洞，以防止这一数目进一步增加。在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应取得更多进展。

4. 《不扩散条约》正面临着有史以来最严峻的挑战，包括横向扩散、纵向扩散、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继续未被纳入《条约》范畴内、发展中国家对核技术的取得、多边裁军机制陷入瘫痪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此外，计划发展新的核武器技术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未能生效，均使《条约》的基础受到严重破坏。

5. 从积极的一面来看，若干国家已经放弃核武器，这一进程应受到鼓励并加以维持。尚未签署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应毫不拖延地予以签署，以帮助建立信任。此外，已经建立了四个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越来越得到遵守，并通过了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标志。

6. 但是，要实现全面裁军，就必须以外交和对话、以集体安全和法制来代替威慑。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承诺以不可逆转的透明方式削减核武库，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的安全保证。

7. 区域组织在防止扩散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重新回到六方会谈中来。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法就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客观保证达成协议，值得欢迎。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区域行动还应采取具体机制的形式，以处理可能的扩散的其他方面。在这方面，按照菲律宾 1996 年的建议，设立亚洲原子能共同体，比以往更加迫切。

8. 尽管在本届大会之前的筹备工作没有产生任何协议，但已经提出了许多有创见的公式，值得考虑。应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体制框架，而菲律宾代表团建议认真审议关于监督保障的《示范附加议定书》。必须寻找途径防止违反《条约》的国家仅以退出的形式来设法逃避义务。

9. 应当严格观察在核材料处理方面的国际承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应得到加强。在谈判中未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或可作出安排，对额外的铀浓缩和钚分离设施实行五年暂禁。大会还应在下列方面取得进展：执行在上届审议大会上议定的 13 个核裁军步骤以及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此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考虑遵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10. 在本届大会的与会者努力缔结一项可信的、有效条约之时，他们不应忽视以数十亿美元计的资金正用于核武器研究和核武库的维持，而这些资金本可用于预防疾病和减轻饥饿。显然，在建设一个自由、和平的世界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1. **del Rosario Ceballo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核裁军的未来无可避免地与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联系在一起。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各国有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遵守严格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前提下，和平利用核能。监督保障措施中最重要的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尚待议定的类似条约。

12. 尽管在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但仍必须在某些领域作出努力，特别是经海路运输核废料方面。在这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完全赞同巴拿马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所作的发言。经加勒比海运输放射性废料，对安全、旅游、海洋生物和环境构成了严重危险。尽管原子能机构设立了受人欢迎的监督保障机制，这一做法的潜在危险仍令人关注，而适当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是这一问题的唯一的最终解决办法。应采取新的措施来补充现有的安全机制，特别是在保证不污染海洋环境、交流关于运输路线的信息、以及关于损害的有效机制和法律方面。

1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鉴于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事件，《不扩散条约》显然急需得到加强。1995年将《条约》无限期延长，这是一项复杂的、重大的外交成就。尽管如此，《条约》现正经受信任危机。本届大会必须产生一种有益结果，恢复《条约》的不扩散、裁军和有权和平利用核能这三项核心目标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完全承诺执行和重申现有的不扩散和裁军机制至关重要。

14. 列支敦士登敦促尚未缔结各项《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全部 106 个国家缔结这些附加议定书，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机制。列支敦士登还支持加拿大的提议，就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每年举行会议，并设立一个常设局，以便能以有效率、有成效的方式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

15. 令人遗憾的是，《全面禁试条约》在通过近 10 年后仍未生效。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今后从事试验的可能性对国际安全来说都是一项重大威胁，为此列支敦士登希望这些国家强化对暂停试验的承诺。此外，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尚未开始，列支敦士登感到遗憾的是，似乎没有哪一方愿意就此采取主动。

16.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核裁军步骤仍然是重要的承诺，但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一直令人失望。鉴于《不扩散条约》在近年来遇到的各种挑战，缔约国必须努力恢复对其功效的信心。对于本已艰难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本届大会的结果还将产生重大影响。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7. **主席**说，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 Owade 先生（肯尼亚）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他的理解是大会愿意核准这项提名。

18. Owade 先生获选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上午 11 时散会